证券代码: 000767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 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27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(公司部监管函[2016] 第129号)(以下简称《监管函》)。监管函如下:

"2015年,你公司参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 称"同煤财务公司")的增资扩股事项,以现金出资 9.7938 亿元,认缴同煤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亿元,剩余3.793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扩股完成后, 你公司持有同煤财务 公司 20%股权。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增资扩股日, 你公司 于2015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营业外收入5778.95 万元。你公司又于 2015 年年报中对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会 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,冲减营业外收入5431.12万元。对于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



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"

收到上述监管函前,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议更正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《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 临—084)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(修订版)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演》(修订版)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直交》(修订版)、《2015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修订版)及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 临-087)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,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,严格落实内控制度,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